

孩子们快乐成长 (图文/文莎) (唐严 摄)



“我不认识妈妈”—— 她的监护人资格为何被撤销？

撰文/路余 张小玲

留守儿童遭遇父母离婚

2011年12月，丹玲（化名）和阿亮（化名）经人介绍相识。一个多月后两人登记结婚，一年后，女儿小乐（化名）出生。

婚后不久，丹玲和阿亮二人就离开江西老家到外地打工，女儿出生后托付给阿亮的父母照顾。聚少离多的生活让夫妻俩感情渐淡，常常一见面就发生争吵，甚至动手。2016年8月，又一次争吵过后，丹玲离开了家，从此再未回来。2年后，阿亮向当地法院起诉要求离婚。经过审理，法院判决准予两人离婚，小乐由阿亮抚养，丹玲每月支付抚养费500元。

离婚之后，丹玲来到慈溪打工，从此几乎再未见过小乐，仅是每年向阿亮的银行账户汇入相应的抚养费。

家庭生活困难接踵而至

又是2年过去了，小乐渐渐长大上学，但她的身体也逐渐出现问题。爷爷奶奶带着她来到浙江杭州求医。经诊断，小乐患上的是先天性髌骨脱臼。医院很快安排小乐住院进行手术治疗。陌生的环境，未知的前景，虽然有爷爷奶奶和姑



一对母女形同陌路，见面却不相识。不久前，慈溪法院办理了一起令人唏嘘的案件。亲生母亲自女儿出生后鲜有照拂，甚至在女儿住院手术期间也不闻不问，还一度不支付抚养费，于是，女孩的祖父母向法院申请撤销女孩母亲的监护人资格。

姑等人陪在身边照顾，但小乐还是感到害怕，常常哭闹。

姑姑不忍心，联系了丹玲，希望她能在手术期间以母亲的身份给小乐些许关怀。可几次联系，均被丹玲以小乐与自己不亲、自己有事等理由拒绝了。2020年1月、2月，小乐接连接受了两次大手术，直至出院，丹玲从未表示过任何的关爱。

手术后，爷爷奶奶带着小乐回老家休养，可不幸再次降临到了这个家庭。几个月后，阿亮在工地发生意外，坠楼身亡。阿亮离世后，丹玲的抚养费也中断了。

同年10月，小乐回到杭州进行内固定装置取出手术。手术需要监护人到场签字，可丹玲又以双方对阿亮的死亡赔偿有分歧，担心探望时会被胁迫等理由予以拒绝。

祖父母申请变更监护权

去年4月，爷爷奶奶向慈溪法院提交变更监护权申请书。两人认

为，丹玲作为母亲却对小乐不管不顾，小乐从出生后就由两人照料抚养，目前两人年纪尚可，经济基础也算扎实，小乐又愿意跟着他俩生活，希望法院可以判决撤销丹玲的监护人资格，改由他俩担任监护人。

接到案件后，法官组织双方进行了一次诉前调解。当时的丹玲再三承诺会承担起母亲的角色和责任，今后会将小乐接到慈溪照顾。

然而，丹玲却食言了。2个月后，爷爷奶奶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开庭前，丹玲和小乐擦身而过却互不相认。庭前法官询问小乐时，小乐更是直言：不认识妈妈，不愿意和妈妈一起生活。自己从没有和妈妈共同生活过，妈妈也从未对自己有过关心照顾，相反，爷爷奶奶一直对自己很好，希望今后还能和爷爷奶奶共同生活。

庭审过程中，丹玲也表示，对小乐目前的情况并不清楚，不知道小乐现在读几年级，抚养费从2020年开始也未再支付。

法院经过审理认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首先是未成年人的父母。本案中，阿亮死后，丹玲是第一顺位的监护人，但她从未履行法定的监护职责，既没有在日常生活中照顾小乐，也没有按时支付抚养费，且部分理由缺乏事实依据或者与查明事实不符。爷爷奶奶作为第二顺位的监护人实际承担了小乐的监护责任，现两人明确愿意承担监护职责，且具备监护能力，小乐已年满八周岁，明确表示愿意随爷爷奶奶一起生活，不愿意和妈妈共同生活。

案结事不结 热心解民忧 慈溪执行法官爱心接力

穿过狭长曲折的街巷，执行法官们和镇、村工作人员一行来到了赵小欣（化名）的家中。小欣妈妈迎出门来，热情地招呼大家赶紧进屋喝口热茶。执行法官将准备好的新年礼物——一双加绒款运动鞋送给小欣。小欣很开心，当场穿起了鞋子。

小欣一家是慈溪法院执行局党支部的结对家庭。7年前，小欣的父亲因一场车祸去世。车祸后，保险公司按判决进行了赔偿，但肇事车辆所属的运输公司对于应赔偿的30万元始终未能履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法院经过

查控，发现被执行人即运输公司实际上是家“空壳”公司，名下并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为防止有疏漏，执行干警多次前往公司所在地走访调查，但均无收获。

小欣妈妈常年疾病缠身，无劳动能力，小欣在读小学。眼看30万元执行款短时间难以到位，考虑到案件特殊情况，法院启动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先后为母女二人发放了司法救助款及“和美”司法援助金共6万元，帮助母女二人暂时渡过眼前的困境。

2018年，运输公司因资不抵债，经债权人申请后，被当地法院

裁定破产。这也意味着，这起执行案件没有了被执行人，只能宣告实体终结。

得知这一消息，小欣妈妈来到法院，表示一下难以接受，“我女儿还这么小，还在上学，以后的生活怎么办？”执行干警安慰小欣妈妈，并解释相关法律规定，承诺一定会帮助她再想想办法。送走小欣妈妈，执行干警将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向领导进行了汇报。虽然有之前的司法救助，但这笔钱对于母女二人今后的生活开销而言，无异于杯水车薪。母女二人如今主要靠亲戚接济生活。

综上，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法院依照对被监护人有利原则，作出判决：撤销丹玲的监护人资格，指定爷爷奶奶为小乐的监护人。

【法官说法】

撤销父母监护权是国家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制度。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父母作为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若不能称职履行监护职责，甚至对子女有虐待、伤害等严重危害于女身心健康的行为时，有关个人或组织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父母的监护人资格。法院可以根据申请撤销父母的监护权，并按照最有利于子女成长发展原则，依法指定适合的监护人。同时，监护权被撤销并不意味着抚养义务消灭，被撤销监护权的父母仍要依法支付子女的抚养费。

【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三十六条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

（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本条规定的有关个人、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前款规定的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

《民法典》第三十七条 依法负担被监护人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应当继续履行负担的义务。

让快递送上门 需要你的“较真”

■法眼观潮

凌义斌

日前，国家邮政局发布了关于《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通知提出，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代为消费者代收快件，也不得擅自将快件投递到智能快递箱、快递服务站等快递末端服务设施。否则，就要被处以最高3万元的罚款。

不知道从何时起，快递已经不再是最初的快递，现在大多数的快递员，是直接把你的快递放到快递柜里，很多快递员连电话都不会打一个，更别提人们期待的送货上门了，这几乎成了快递员默认的“法则”。

的确，快递柜很受市民欢迎。当快递员确认业主不在家时，就可将快递存至快递柜，等业主回来时自取，这样既方便业主快点拿到网购产品，也省得快递员二次派送，给双方都带来了便利。然而，一些快递员为了图省事，直接将快递放在快递柜，这让本该点对点送达的快件，又多了一道取件流程，反而给客户增添了麻烦。

快递不送上门，来个短信，放在快递柜由客户自己取，大众也就习惯了这种方法，也很少有人要求快递送货上门。但默认这种模式流行，不代表快递员就不用履行送货上门义务了，如果客户要求送货上门，快递员是不能拒绝的，否则属违规操作。2018年，国务院发布的《快递暂行条例》明确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将快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并告知收件人或者代收人当面验收。

对快递员来说，直接投至快递柜，只要客户不投诉就不会被罚款，如果对此进行投诉的只是别人，这样哪个快递员还愿意送快递上门呢？快递不送上门，其中一个原因是收件人太好说话了。有的收件人虽然对此不满意，但想不去投诉；一些人想投诉，但又嫌麻烦；也有人觉得快递员着实辛苦，就自己忍了吧。

其实，要求快递送上门，不但在理而且合法，收件人遇到问题要善于维权，该坚持的要坚持，该投诉的不妨投诉。有了大家的监督，相信快递就会普遍送上门了。



宁波海事法院 远程连线服刑人员 成功调解一起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近日，宁波海事法院为了配合防控需要，远程连线服刑人员成功调解一起非法捕捞海产品破坏海洋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公益诉讼案件。该案由浙江省法院“十大最佳在线诉讼”。

2021年7月，该院依法受理一起由温州市人民检察院诉宋某海事海商公益诉讼纠纷一案。检察机关在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中称，被告宋某作为渔船船主，明知处于禁渔期，仍于2020年8月28日凌晨，驾船在浙江苍南海域使用禁用渔具以拖网形式进行捕捞作业，造成水产品直接经济损失3.9万余元。检察机关请求宁波海事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海洋渔业资源和生态损失修复费用11.8万余元，或在案发现海域增殖放流总价值1.48万余元的大黄鱼鱼苗2.97万尾以修复生态环境，同时在温州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并承担司法鉴定费用。

该案审理中，被告在浙江省十里坪监狱服刑，因当时防疫政策的需要，全省监狱暂停服刑人员现场会见，被告出庭应诉存在

困难。了解到上述情况后，该院决定采取在线诉讼的形式审理此案，并为此进行了充分的准备。

庭前，承办法官通过浙江监狱微信公众号，与司法机关确认远程会见的地点和时间，预约与被告的远程视频会见时间，并通知温州市人民检察院作为公益诉讼人派员参加远程调解。

2021年7月27日下午，宁波海事法院主审团队、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来到温州市鹿城区社区矫正中心的远程会见室，通过钉钉视频，与被告宋某进行远程会见。法官向被告询问案件情况，征求双方的调解意向。在了解到被告愿意接受调解的情况下，法官隔空撮合，积极促成被告和检察机关达成调解协议：被告赔偿海洋渔业资源和生态损失修复费用及专家咨询费等，并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随后，法官当场制作调解笔录和调解协议，通过钉钉传送到监狱中，由被告签字捺印寄回后，制成民事调解书，本案顺利调解结案。（王舜毕）



法院远程连线服刑人员，促成被告和检察机关达成调解协议。（王舜毕 摄）

经过执行局党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以执行局党支部的名义与小欣一家结对，资助小欣上学，直到她高中毕业，“无论今后执行局的领导是谁，这项接力一定要传承下去！”其余执行干警知道了小欣一家的事情，也纷纷加入这项爱心行动中，积极进行捐款。

一起参加此次走访的镇工作人员表示，了解情况后，镇里正在研究相应的帮扶举措，解决小欣学习和生活方面的困难。村干部也表示，村里会努力想办法，尽可能为母女二人减轻生活上的负担。（陈露佳 陈樱 许昊天）